

# 義守大學教學領航團隊實施辦法

102 年 07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4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4~9 條條文

104 年 12 月 07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 條條文

106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~3、6~8 條條文

11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1 年 2 月 10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為精進本校專任(案)教師以下簡稱教師)教學效能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教學領航團隊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承辦。

第二條 教發中心每學年度遴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教師擔任教學領航學者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度榮獲傑出教學獎
- 二、近三年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。
- 三、近三年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- 四、近三年內執行政府機構教學改進計畫。

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教學專長，自行選擇適當之教學領航學者，成立教學領航團隊。每一教學領航學者以帶領一至三名教師為原則，並於每學年度教發中心規定期程內提出申請，教學領航團隊執行期程為一學年。

第四條 擔任教學領航學者，得於執行結束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教學屬性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教學領航團隊應於教發中心規定之期程內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：

- 一、教學領航學者及接受領航者應共同繳交一份「教學領航團隊結案報告書」至教發中心。
- 二、接受領航者，其完成之多媒體數位教材或教學內容，得作為成果報告項目。
- 三、接受領航者應於結束後一年內，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政府機構教學改進計畫

之申請。連續二年提案申請未通過之教師，得暫停一次次  
一學年度教學領航團隊申請資格。

未達成前項規定者，不得再申請教發中心各項教學獎補助。

第六條 參與教學領航團隊且符合結案規範之教師，應依「義守大學教師評鑑計分原則」予以計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